

证券代码：301041

证券简称：金百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9

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：29.00 元/股
-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：28.94 元/股
-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：2024 年 6 月 21 日（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）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，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。

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,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（均含本数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 29.00 元/股（含本数），具体回购价格、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的价格及资金总额为准。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回购方案实施期间，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，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，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及 2024 年 3 月 14 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及《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二、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

根据公司披露的《回购报告书》，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，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，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，相

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。

根据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，以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06,680,00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404,900 股后的总股本 106,275,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,376,506.00 元。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若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每股分配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6 月 14 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。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，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=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÷公司总股本=6,376,506.00 元/106,680,000 股=0.0597722 元（保留七位小数，不四舍五入，下同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=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-0.0597722 元/股。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21 日。

三、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29.00 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 28.94 元/股（含），具体调整计算方式如下：

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=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-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=29.00 元/股-0.0597722 元/股≈28.94 元/股（保留两位小数，不四舍五入）。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（除权除息日）起生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除以上调整外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7 日